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 **支付中期股息公告**

茲提述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